2017年财政预算转移支付情况说明

按照省、市关于编制2017年财政预算的要求，我区在编制2017年财政预算时，将上级财政提前告知的返还性收入7614万元、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76898万元及专项转移支付52465万元全部纳入预算管理，具体是：

**返还性收入7614万元**，其中：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2271万元，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517万元，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70万元，其他税收返还收入4756万元；

**一般转移支付收入76898万元**，其中：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43785万元，调整工资转移支付补助收入10268万元，农村税费改革补助收入3009万元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8477万元， 结算补助收入5522万元，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1875万元，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收入40万元，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收入938万元，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3546万元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200万元，资源税基数696万元，武装部职工补助7.2万元，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-465万元。

**专项转移支付收入52465万元，**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475万元，公共安全支出24万元，教育支出19741万元，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862万元，节能环保支出120万元，农林水支出21083万元，商业服务业支出261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7899万元。